

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深龙安办〔2014〕13号

关于做好春节后复工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通知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生产经营单位：

春节长假结束后，各类生产单位和经营场所陆续开始复工。由于长假容易形成松懈麻痹思想，使人放松安全生产警惕性。因此，长假过后往往是生产安全事故的高发期。为认真做好春节后的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止各类事故发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严密部署

各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把做好春节后复工期间的安全生产检查作为当前工作的重点，认真组织部署，针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制定专项工作计划，落实防范措施，开展安全检查。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克服麻痹松懈思想，高度重视春节后复工

期间的安全检查，严格遵守“不进行安全检查就不能复工生产”的原则，开展自查自纠，安排专人进行安全检查后，还需分管安全的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才能复工。

二、全面排查，狠抓落实

各单位要按照区安委会年前印发的《龙岗区深化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认真排查整治本辖区、本行业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针对春节长假松散思想对人们行为的影响，督促各类生产单位和经营场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节后复工的安全生产自查自纠，推动企业积极开展标准化建设，登录龙岗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并完善各项资料；区安委办将于近期组织督查检查。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进行复工前安全检查，严格检查机械设备和电器线路，切实防范使用天那水、白电油等易燃易爆物品进行清洁清扫引起的火灾事故，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防范能力，杜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三、加强教育，重在防范

各街道、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将本通知精神转发至各生产企业；同时结合春节后复工的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和教育培训活动，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及各类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各生产企业在复工前要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特别是新员工上岗前要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三

级”教育培训，要求员工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从源头上做好事故的防控工作，确保节后复工期间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可控。

特此通知。

龙岗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2月7日

